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十期

# 目 录

##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权限、委托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滕政发〔2020〕24号）.....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健康滕州建设的实施意见（滕政发〔2020〕25号）.....6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30号）..... 18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行政审批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字〔2020〕15号).....21

##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玉纯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17号）.....29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高淦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18号）.....29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权限、委托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第198次常委会议和第18届6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服务民生、增强基层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进一步明确部分事项办理权限，实施镇（街道）部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调整完善部门职责边界，全面向基层下放行政权力，推动政务运行扁平化、协同化、贯通化，确保流程再造改革攻坚任务落实到位。

## 二、主要内容

（一）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各部门单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严禁“应进未进”“明进暗不进”“进了不授权”等行为，切实杜绝群众办事“两头跑”现象，实

现“审批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不宜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人社服务分中心、民政服务分中心、教育服务分中心、残联服务分中心、车驾管服务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分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接受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实行统一命名挂牌，执行统一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平台办理、监察，实施“好差评”。

（二）明确事项办理权限。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林业植物检疫等事项（附件1），经实践检验不适合集中行使，且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分别委托市农业农村

局、市自然资源局全程办理、加盖印章、发放证照，保存档案。

（三）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按照“按需下放、就近办理”原则，将个体工商户登记、再生育审批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附件2）下放镇（街道）办理，推进更多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提升基层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

###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改革落实方案，做好集中办理、人员选配、业务培训、制度建设等工作，确保于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加强对审批服务项目的事

中事后监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着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加强对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监督检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密切配合，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附件：1. 明确办理权限事

项目录

2. 滕州市下放镇  
(街道)办理的  
行政审批服务  
项目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 附件 1

# 明确办理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部门职责
1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办理，农机业务的各类证照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放并加盖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相关档案由市农业农村局保存。
2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3	农业机械年检	
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全程办理，检疫业务的各类证书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放并加盖检疫专用印章，相关档案由市农业农村局保存。
5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6	水产苗种检疫	
7	农业植物检疫	
8	林业植物检疫	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市自然资源局全程办理，由市自然资源局发放加盖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的各类证照，相关档案由市自然资源局保存。

## 附件 2

# 滕州市下放镇（街道）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 项 目 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公司（企业）登记（含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	行政许可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其他权力
6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权力
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8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0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2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1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4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滕政发〔2020〕25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滕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9〕15号文件推进健康枣庄建设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4号）精神，推进健康滕州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2030年，辖区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左右，

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0‰、3.3‰、7.1/10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枣庄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全面推进健康滕州建设。

## 二、主要任务

（一）普及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机制，建立滕州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在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开设健康知识普及公益节目。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促进与

教育职能，把健康教育融入医疗服务全过程，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都要设立或明确承担健康教育的科室，加强医务人员健康知识及传播技能培养，推进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康教育阵地，面向社会开放。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帮助居民学习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落实医保支付政策，提升医保监管能力，更好发挥医疗保障作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和体育

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2. 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心理、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行动，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市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加大合理膳食科普宣教力度，开展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

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3. 全民健身行动。**健全各类社会体育健身组织，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不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开展“进村居、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全面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广大群众科学健身；充分发挥老干部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特殊作用；积极开展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大众广场舞、健身秧歌、工间操等体育健身活动，构建“市级有品牌、镇（街）有特色”的全民健身运动格局。（**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4. 控烟行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推进控烟履约工

作，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无烟文化。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禁烟，积极开展无烟机关建设，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

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群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完善临床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力度，强化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 6.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推

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二）完善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出

生缺陷综合防治，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母婴安全制度，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促进生殖健康。（**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8.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按国家规定配足配齐保健医生，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学校健康促进工

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研发、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改善作业条件。立足煤矿和非煤矿山较多的实际，实施尘肺病攻坚行动，以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建立完善市、镇（街）、单位三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

法信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 10.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巩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创建成果,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市建设,发展医养健康产业,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促进文化养老,优化社区养老,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

服务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三) 强化重大疾病防控,筑牢全民健康防护屏障

11.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控制,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患者规范化服务管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

规范进行临床诊断和分级管理，健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护网络，全面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危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等）

**12. 癌症防治行动。**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建立完善防癌体检和健康管理运行机制，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以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肺癌为重点，开展癌症风险评估与高危人群早诊早治。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

式，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红十字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等）

**1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控制相关危险因素。实行慢阻肺、哮喘等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14. 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促进基层医疗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扩大糖尿病筛查，规范开展糖尿病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15.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艾滋病、结核病、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保持我市艾滋病疫情低流行水平和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把地方病防治

与健康扶贫紧密结合起来，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巩固基本消除大骨节病和克山病成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滕州建设推进委员会，统筹负责组织实施健康滕州建设的推进工作，分步骤、分阶段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各镇街要健全完善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

作职责，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各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前的理念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各镇街）

（二）凝聚推进合力。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健康滕州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更多群众了解和掌握健康知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制定具体宣传方案，设立健康形象大使，选树一批“健康达人”，把宣传工作融入健康中国行动、健康滕州建设各个环节，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使“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落到实处，把工作开展建立在深厚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

之上。鼓励和引导各单位特别是社区、学校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三）健全支撑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障。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学）会作用，完善相关指南和技术规范，积极开展卫生技术评估。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健康滕州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四）开展监测考核。**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健康滕州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发挥市级专家库、统计机构、疾控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考核结果好的镇街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镇街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统计局等）

**（五）健全督导机制。**将健康滕州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督导事项，市推进委员会视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建督导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抄送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健康滕州建设主要  
指标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2日

## 附件

## 健康滕州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18年 基期水平	2022年	2030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3	78	80左右
2	婴儿死亡率（‰）	4	3.9	3.0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4.9	3.3
4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10.85	9.5	7.1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1.8	92.6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63	3.1	3.3
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39	27.5	25左右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6.8	22	28
9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0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6.5	39	43 以上
12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8	>30	>80
13	产前筛查率（%）	83.19	85	90
1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25.2 2.5	83	92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99	99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10.66	20	50
17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44.5	力争每年降低 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	1.5	1.5 以上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5	≥95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5	≥95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22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10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60	75	95
2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万）	322.94	297.1	232.52
2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8.27	16.81	13.89
26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万）	7.81	7.5	6.87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5	≥7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5	≥70
29	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30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乡镇卫生院：100；村卫生室：77.17	100 80	100 85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的编制工作，经市政府研  
究，决定成立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  
要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涛 市委常  
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翟传虎 市发展  
和改革局局长、三级调研员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林业和绿化局局长、四级调

研员

**成 员：**吕成钊 市自然  
资源局党组成员、市规划编制  
研究中心主任

张 洪 市发展和改革  
局副局长

李传峰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副局长

王延军 市教育和体育  
局副局长

孔令强 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主任

赵曰祥 市文化和旅游  
局副局长

王 鹏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副局长

鞠建成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荆 震 市城乡水务局  
副局长  
赵逢平 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颜道伟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副局长  
李 森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副主任  
张志立 枣庄市生态环境  
局滕州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主要职责：具体组织、协  
调市“十四五”和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十四五”  
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 个工作  
专班：

（一）“十四五”规划编  
制工作专班

组 长：翟传虎 市发展  
和改革局局长、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张 洪 市发展  
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胡修鑫 市发展  
和改革局节能事务中心副科长

王艳梅 市发展和改革  
局社会信用中心副主任

张 涛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综合法规科科长

刘长伟 市农业农村局乡  
村产业发展规划科副科长

冀 昉 市文化和旅游  
局产业发展室副主任

马 琳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张开明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规划编制室主任

黄海涛 枣庄市生态环境  
局滕州分局污控科副科长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十  
三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和  
“十四五”规划编制的前期调  
查研究工作；协助编制单位搜  
集富有指导性、参考价值的文  
件、材料及数据，为规划制定  
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市“十四  
五”规划编制统筹协调及日常  
工作。集中办公地点设在市政  
务中心 A506 会议室。

（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专班

**组长：**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林业和绿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吕成钊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成员：**胡修鑫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事务中心副科长

张 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法规科科长

翁孝颜 市教育和体育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马 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姚方超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

韩百岭 市城乡水务局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科科长

刘长伟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规划科副科长

冀 昉 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室副主任

王鹏超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神维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服务科科长

张志立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 冰 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室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工作；协助编制单位搜集富有指导性、参考价值的文件、材料及数据，为规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及时完成规划编写任务及统筹协调工作。集中办公地点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6403 会议室。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6 日

滕政办字〔2020〕15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行政审批监管协调联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行政审批监管  
协调联动实施办法》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 滕州市行政审批监管 协调联动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  
范我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合  
理界定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  
部门的职责边界，加强行政审  
批与监管工作无缝衔接，优化  
审批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按照  
省委、省政府、枣庄市政府关  
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  
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滕州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批与监管分离后，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负责集中审批的政府工作部门。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 **第二章 行政审批部门 审批职责**

**第五条** 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对审批行

为、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承担“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

**第七条** 根据各级政府工作部署，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枣庄市政府依法下放、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八条** 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牢固树立“一次办好”理念，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第九条** 健全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机制。

**第十条** 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十一条** 依照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程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核准过程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

**第十二条** 对涉及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批，应会同监管部门协商，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第三章 监管部门监管 职责**

**第十三条** 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承担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做好勘验、评审等事中监管工作，为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许可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十四条** 全方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

**第十五条**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监管的智慧化水平。

**第十七条** 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群众参与、媒体监督相结

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正确处理监管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防止监管缺失、监管不当等行为的发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第四章 审管衔接机制**

**第十九条** 健全行政审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审管衔接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研究解决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工作规则及成员名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领机制。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相互推送

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

##### **（一）审批信息推送**

1. 行政审批部门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

2. 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包含事项名称、许可文（编）号、行政相对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许可日期、有效期等许可决定的主要信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的容缺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信息。

##### **（二）监管信息推送**

1. 监管部门应将相关的监管信息于 1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认领。

2. 监管部门推送的监管信息应当包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与行政审批有关的监管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的信息。

3. 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撤回、撤销、注销的行政许可，应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应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审核，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

### （三）信息推送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暂通过党政办公平台系统、审批监管业务系统以及划转交接备忘录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推送，审管信息互动系统建成后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推送，保证

信息畅通和时效性。

**第二十一条** 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理衔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与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和承诺材料清单，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

对核心要件齐全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承诺材料、监管方式和法律后果，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实行“容缺受理”，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及承诺材料信息推送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当事人不能兑现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在

承诺期限届满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处理，并将信息推送给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对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行政审批踏勘评审配合机制。踏勘评审分为独立踏勘评审、联合踏勘评审、委托踏勘评审三种形式。

（一）独立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或监管部门独立组织实施。

（二）联合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相关的监管部门参与实施。

（三）委托踏勘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组织实施。

行政审批部门应与监管部门共同制定联合踏勘评审事项目录。对需联合踏勘评审

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监管部门对接，监管部门应派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优化行政审批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划转事项涉及的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需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设施设备、检测场地场所等技术力量的，监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审批部门支持保障，相关设施设备无差别共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行政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涉及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批，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应进行联络会商。

（一）监管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会商负责人，选派一名熟悉本部门业

务的人员担任联络员。行政审批过程中，行政审批部门可商请监管部门派出业务人员进行审核、会商，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有机衔接，使审批与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联络会商可以函告或工作会议的形式开展。涉及单个监管部门的，可以往来函的形式协商解决；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可通过召开工作对接会或协调会的形式协调解决。行政审批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专业技术人员研究会商，参加会商会议的人员应出具专业意见，为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三）会商会议由行政审批部门或监管部门召集和主持，必要时由市政府主持召开，参加会议的部门根据会议

内容确定。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的议题及相关材料转发参会单位，参会单位应当及时认真研究。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业务沟通函询答复机制。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业务沟通可采取函询方式，对存在疑问的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等进行沟通咨询，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行政审批默认同意制度。默认同意包括缺席默认制和超时默认制。

（一）缺席默认制，是指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应参加审批的部门在接到并联审批通知后，未委托

具有审批资格的审批人员参与并联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审核意见的，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二）超时默认制，是指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并联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未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意见，又未申请延期的，或者作出书面告知延期理由后，在延期承诺时限内仍未办结的，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不适用“默认”的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应按照承诺时限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对确需解决的行政许可历史遗留问题，由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依法处理。审核意见要求申请人整改的，申请人整改完成

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依法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严格落实本办法各项规定，在信息互通、联络会商、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联动，凡不作为、慢作为导致重点工作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市政府办公室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违反各项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依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滕政任〔2020〕17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玉纯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李玉纯的鲁南高科技化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滕政任〔2020〕18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高淦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高 淦的山东滕发投资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